

wan guo 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刑法



微信“扫一扫”



名师“码”上来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重点难点扫码看视频 名师解读轻松过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刑法

2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 骆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宏 陈少文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王斌 乐毅 杨长庚 张进德

陈冰 高晖云 郭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石丽云 任海燕 刘念

张显 钟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白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5974-7

I. ①刑… II. ①北…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5135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刑 法

XINGFA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32 字数 / 573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974-7

定价: 63.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几乎成为我们工作和生活的全部，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和时间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改变与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导致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不可能正襟危坐、一成不变。曾经，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个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的是麻木与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班补补，他瞪着眼睛摔门跟你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其实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很多老师、家长及教育方式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磨没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网络环境下，学习者的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强调社会化、娱乐性的学习环境，学习者具有较强的控制和管理个人学习的能动性，交流、分享、随机、应用，极大地调动了学习者的积极性。

所以，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教育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将适合于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的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市场、商业和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方面继续锻造和擦亮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设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司考要点，吸引了数万名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8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具体而言，本书的特色：

【独创】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实现移动式学习，灵活你的 Learning time。

【智能】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 20 万考生学习进度掌握，历年真题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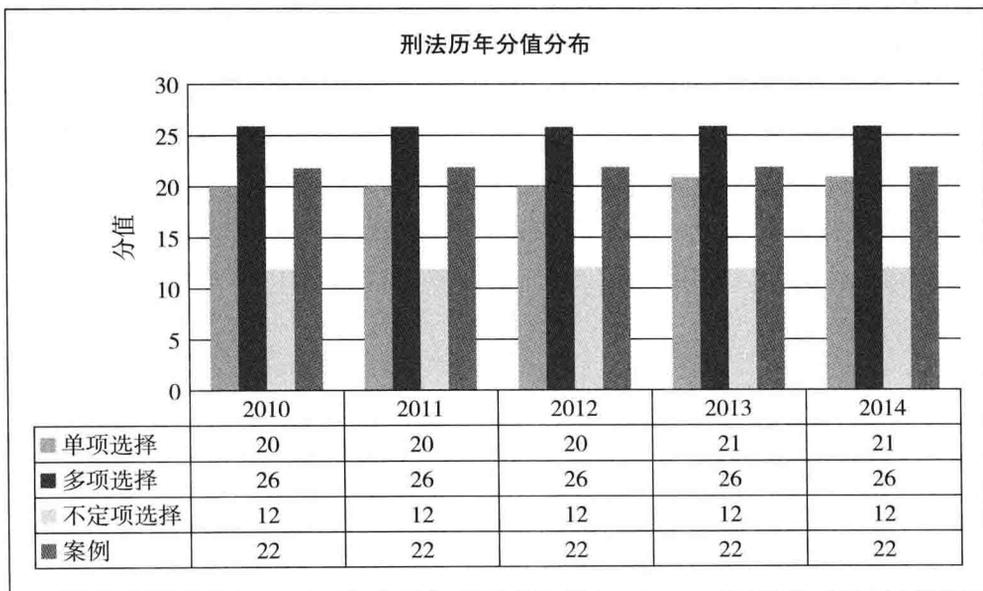
【雕琢】18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融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互联网的到来！



2015 年 1 月

一、刑法分值分布情况



二、命题规律

1. 理论性强：关于犯罪的一般理论，逐渐从日系刑法学向德系刑法学转变，对应中国刑法学逐渐以德国刑法学为学术渊源的现实。

2. 重点突出：总则考点集中在犯罪构成理论，未遂与中止，共同犯罪；分则考点集中在财产犯罪、经济犯罪、贪污贿赂犯罪中的重点罪名上。历年考题中所出现的罪名局限在 40 个以内，不到刑法全部罪名的 1/11。重深度不重广度。

3. 法条是理论的起点和界限，但是完全重现法条的题目较少，每年所占比例不超过 10%。

三、复习方法

1. 阅读教材，并且每一节都认真做笔记：绘出理论框架，摘录下重点词句，记下疑惑问题。

2. 听课，带着解决问题的心态参与到课堂活动中，不把自己当作是被动的学生，并且同样认真做笔记：绘出教师讲授的逻辑线索，记录重点词句，明确教师的授课内容能够解答何种考题。

3. 做题，题目材料以历年真题和可靠培训机构制作的练习题目为主，每天以20道题目为宜，重点不是题目的对错，而是题目的表达方式和得出结果的思维过程（体系性学习的训练）：记下做题心得，如果题目太多做不完也不用着急，后面的题目阅读就可以，不需要都做。

韩友谊、乐毅

2015年1月

导论部分

导 论 | ——兼论刑法的复习方法 / 2

总则部分

专题一	刑法概论 / 6
专题二	刑法基本原则 / 21
专题三	刑法适用效力 / 29
专题四	犯罪构成一般理论 / 38
专题五	构成要件该当性之一——主体 / 44
专题六	构成要件该当性之二——行为、结果和因果关系 / 52
专题七	违法性阻却事由 / 70
专题八	责任之一——罪过的基本形式 / 85
专题九	责任之二——目的犯与事实认识错误 / 97
专题十	责任之三——责任阻却事由 / 108
专题十一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119
专题十二	共同犯罪（一）——共犯的成立及分类 / 137
专题十三	共同犯罪（二）——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152
专题十四	共同犯罪（三）——共犯的特殊问题 / 162
专题十五	罪数 / 170
专题十六	刑罚的种类（一）——主刑 / 184
专题十七	刑罚的种类（二）——附加刑 / 194

- 专题十八 刑罚的裁量（一）——量刑情节 / 201
- 专题十九 刑罚的裁量（二）——量刑制度 / 218
- 专题二十 刑罚的执行 / 228
- 专题二十一 刑罚的消灭 / 236

分则部分

- 专题二十二 刑法分则的一般原理 / 242
- 专题二十三 侵犯财产罪（一）——抢劫罪 / 247
- 专题二十四 侵犯财产罪（二）——盗窃罪 / 261
- 专题二十五 侵犯财产罪（三）——诈骗罪 / 272
- 专题二十六 侵犯财产罪（四）——侵占犯罪 / 283
- 专题二十七 侵犯财产罪（五）——敲诈勒索罪 / 296
- 专题二十八 侵犯财产罪（六）——其他若干罪名 / 301
- 专题二十九 侵犯人身权利罪（一）——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 309
- 专题三十 侵犯人身权利罪（二）——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 / 319
- 专题三十一 侵犯人身权利罪（三）——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 326
- 专题三十二 侵犯人身权利罪（四）——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
儿童罪 / 335
- 专题三十三 侵犯人身权利罪（五）——其他若干罪名 / 342
- 专题三十四 贪污型犯罪（一）——贪污罪 / 353
- 专题三十五 贪污型犯罪（二）——挪用公款罪 / 366
- 专题三十六 贿赂型犯罪（一）——受贿罪 / 377
- 专题三十七 贿赂型犯罪（二）——行贿罪 / 396
- 专题三十八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上） / 403
- 专题三十九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 / 419
- 专题四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上） / 437
- 专题四十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 / 456
- 专题四十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一）——交通肇事罪 / 472
- 专题四十三 危害公共安全罪（二）——其他若干罪名 / 480
- 专题四十四 渎职罪 / 491
- 专题四十五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 / 498



导论部分

——兼论刑法的复习方法

刑法是用文字来限制国家刑罚权打击范围和打击方式的法律规范。虽然在刑法的体系中有很多细致的讨论和推理，但其目的并不是使刑法能够有效地消灭犯罪（实际上也不可能），而是在于维持一个讲理的原则。基于这样的认识，学习刑法必然围绕三个方面进行：法条、概念、案例。

一、法条

对法条的熟悉是学习刑法的第一步。我们要熟悉法条的段落、文字、标点等要素的使用原则，能够进行初步的文理解释。我们要养成对法律文字的敏感，要勤于、勇于、善于“抠字眼儿”。如《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单从文字理解，我们就可以知道：（1）正当防卫行为实施者面对的不仅是一种“侵害”，而且必须是“不法”（即违法）的“侵害”；（2）正当防卫是一种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加害行为，如果防卫者的行为并不会给对方造成损害，也就不成立（或者说不必要成立）正当防卫，如大喊将盗窃者吓走的行为就不是正当防卫。再看《刑法》第21条第1款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的成立需要面对“危险”，并不需要一定是“不法侵害”，所以我们可以得出：对紧急避险（合法的侵害）是不能进行正当防卫的，但是对紧急避险（一种危险）是可能进行再避险的。

如果我们能够每日与法律条文进行对话，法律水平自然而然就会有非常大的提高。这需要作为法律人的我们时时带着法条，时时琢磨法条。

二、概念

现实世界中令人眼花缭乱的是事物的外在，而不是事物的本质。事物的本质如果被人们所认识，总是体现为几个基本的概念。就法学作为处理人类社会问题的学科而言，没有基本概念，也就失去了解决问题的快速有效的工具。即使判例法体系也无法脱离概念，否则罗列判例根本没有意义。具体到刑法的学习中，“行为”、“法益”、“主客观相一致”等基本的概念本身就是解决案例问题的钥匙。例如，了解了“行为”和“法益”的基本内容，则“行为”和“法益”的组合模式就完好地解释了罪数论问题：一行为侵犯一个法益，成立一罪；数行为分别侵犯数个法益，原则上成立数罪；一行为同时侵犯数个法益，是想象竞合犯……再如，我们如果将“主客观相一致”概念在头脑中弄清楚的话，那么对于解决事实认识错误问题就会完全没有障碍。

解决概念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选择好的刑法教科书和听课，并且养成重视概念、并不断试着用自己的语言解释概念的习惯。如对“罪刑法定”可以解释为：如果有一个人做了一件危害社会的坏事，只要法律没有将其描述为犯罪，则再怎么恨他，也不可以用刑罚来惩罚他。

三、案例

对刑法条文和概念的精细理解，最终是通过对案例的精细琢磨实现的。案例又可以分为中规中矩的典型案件和考验文字解释能力极限（即概念的边缘）的极端案例。对于快速有效提高刑法学的研习能力而言，第二种案例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如考察盗窃罪的对象时，可以研究下面的案例：古有凿壁偷光，今有人凿壁偷冷气，对于这些行为是否成立盗窃罪？又如考察间接正犯的支配性时，可以研究下面的案例：甲医生欲杀患者丙，在药剂中加入毒药，不知情的护士乙在注射药剂时，误将无辜的丁当做了丙，丁糊里糊涂地挂了，则如何追究甲的刑事责任？再如在区分盗窃罪和侵占罪时，对主观认识的剖析可以通过下面的案例进行：甲扛两个包行走，被丙从身后抢走一个，丙转身逃走，甲放下剩余的包去追丙。此时路人乙拿起甲放在路边的包跑掉。事后，乙说自己看见甲在追赶丙前向自己看了一眼，认为是甲希望自己照看他的包裹。而甲则说，自己只是瞪了乙一眼，意思是你别动我的包！乙的行为到底是盗窃罪还是侵占罪呢？

对案例的研习，一定不要因为考试没有那么难就逃避这种考验解释能力极限的难题。由于中规中矩的典型题目凭借着一般的刑法学常识和简单的记忆就可以

分析出结果，所以思维不能得到有效的锻炼。换句话说，一个人的思维不会“犀利”。而难题的解决过程是最好的锻炼一个人思维的过程，会让人在解决问题时特别的“犀利”。知道答案不过是获得了“鱼”，从复杂的事物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才是获得了“渔”。要让自己在考试中发挥恒定，就要既有“鱼”，又有“渔”。

获得这种愉悦而有效的研习过程，要求我们在日常的阅读（书籍、电影、他人的生活）时，能够时时想到法律，自觉地运用法律的思维来梳理我们看到的社会矛盾。在上课前有预习，预习时必有对文本的发问；在上课时必有和教师的对话（不一定出声），必有对任何一种论断的反问。

一、总则
二、分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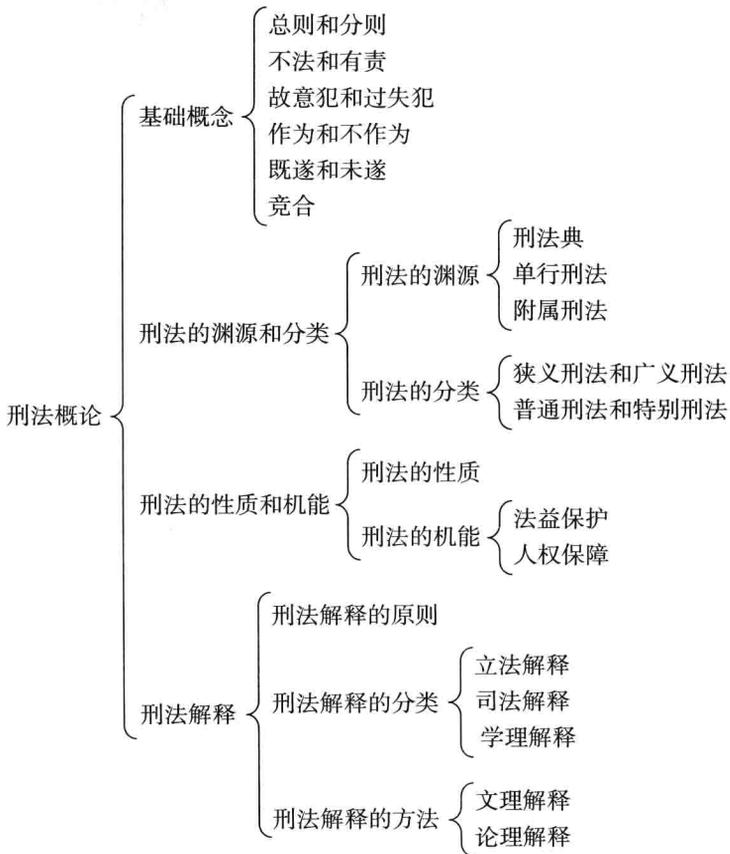


总则部分

专题一

刑法概论

● 专题框架 ●



● 命题点拨 ●

本专题内容是刑法的基础性知识，除刑法的解释是司法考试每年必考的知识点外，其他知识点都是学习刑法的基础性内容，本身不是考点，但是有辅助理解考点的重大作用。

● 真题索引 ●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刑法的解释方法	201402003, 201302003, 201102051

● 知识详解 ●

一、基础概念

(一) 总则与分则

分则是针对特定具体犯罪行为的规定（如故意杀人罪），明白地宣示出具体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件。基于立法经济的考量，总则则是将分则所列举的犯罪类型中的基本原则以及共通的要件作统一、概括的规定（如罪刑法定原则、故意与过失）。

(二) 不法与有责

刑法总则里最重要的体系。

在不法层次，判断的对象是行为，借助各种标准来决定某种行为在刑法上应不应该被评价为坏事。即行为是否为刑法所容忍，考虑的是法益保护和利害相衡。

在有责层次，判断的对象是个别的行为人，决定做出坏事的人在刑法上应不应该被评定为坏人。即是否让行为人对他所为的不法行为负起完全的责难，考虑的是可期待性的问题。

这两层次的区分，意义在于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如果对不法指控的抗辩成功，就意味着行为人的行为在刑法上是合法的：(1) 不受惩罚，也不受谴责；(2) 第三人不能对其主张正当防卫；(3) 其他人参与也不成立共犯。如果在有责层面才抗辩成功，则：(1) 会有相应的谴责；(2) 可以对其正当防卫；(3) 会根据限制从属性理论，成立共犯。

(三) 故意犯与过失犯

有意让事件发生还是无心所致，是区分故意和过失的一般理解。根据行为人

主观心态的不同，所有的犯罪可以分为故意犯和过失犯两大类。刑法以惩罚故意犯为原则，惩罚过失犯为例外。

（四）作为与不作为

积极地制造或者增加他人不应有的危险的行为是作为。消极地不履行特定义务的行为是不作为。

（五）既遂与未遂

行为人有故意，并且实现了所有的构成要件要素，就是既遂犯。有犯罪的故意，也着手实行了犯罪，但是没有实现所有的构成要件要素，就是未遂犯。

（六）竞合

一个人触犯数个法条的禁止性规定，是为竞合。

1. 法条竞合：一个人的某行为同时被数个法条规定，但只侵犯一个法益。只能选择适用其中一个法条。

2. 想象竞合：一行为触犯数罪名，侵犯数法益，从一重适用法条。

同种想象竞合：一行为破坏数个同种法益，多次实现同一构成要件。

异种想象竞合：一行为破坏数种不同的法益，实现数个不同犯罪构成。

二、刑法的渊源和分类

（一）刑法的渊源

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与犯罪相对应的刑罚的种类和量的法规，也称刑罚法规。刑法通过惩罚一个人的特定行为，使大家不会做这些行为，用意在于避免这一行为造成利益侵害。在刑罚法规中，最为重要的是以“刑法”命名的法律规范，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有关刑罚法规的基本事项，所以也称刑法典。目前我国的刑法体系是由刑法典、一个刑事单行法和 8 个刑法修正案构成。

1. 刑法典

刑法典是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之所以称为“典”（典有“源泉”的意思），一是因为该部法律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犯罪和刑罚的内容；二是因为其他刑事法律（刑事条文）都适用刑法典关于总则的规定。后者尤其重要。

我国 1979 年颁布、经过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的刑法典。刑法修正案是直接对刑法典内容的修改，也属于刑法典的内容。此部刑法在编章的安排上分为总则编和分则编。其中《刑法》第 102 条以下属于分则的规定，是专门针对个别的犯罪类型所做的犯罪以及刑罚的规定；第 1 条至第 101 条则属于